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及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田旭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田旭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后仍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其担任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其他职务不变。田旭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顺利交接，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相关工作及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对田旭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同意聘任刘瑞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新任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0日

附件：简历

刘瑞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出生，汉族，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师、质量工程师、审计师。历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模具厂技术员、主任助理、调度长、制造车间主任，企业策划部副部长、部长，安彩高科第五届、第六届职工监事，河南城发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任、工程计划部主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计划部主任、风控审计部主任，城发环境职工监事，河南投资集团审计部副主任、资本运营部副主任。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瑞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且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